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月 30 日对外发布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中披露,公司收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法院受理申请拍卖吉林森工持有的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6月27日10时至6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日收到股东吉林森工发来的《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并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ifa.jd.com)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森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414,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 13,207,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占吉林森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99%。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 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久立转2因转股减少39,900.00元,转股数量为4,899股。截至2019年6月28日,久立转2剩余金额为1,039,775,400.00元。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90,055	2.83						23,790,055	2.83
高管锁定股	23,790,055	2.83						23,790,055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738,233	97.17				4,899	4,899	817,743,132	97.17
三、总股本	841,528,288	100.00				4,899	4,899	841,533,18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2-253904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9年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的通知》文件,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电子”)积极申报后,获批纳入奖励企业范围。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及国星电子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分别为824.48万元、108.45万元。该笔补助与公司及国星电子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购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起息日:2019年3月1日

止息日:2019年7月1日

产品收益:2,874,520.55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4.3%(在预期年化收益率1.1%—4.3%范围内)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393,378股为基数 (实际以2019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1,807,018,378股为基数实施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7月1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了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Q0股(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为5.0604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49Q0股(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1.885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3万份(其中:转增股本前47万份,转增股本23.03万份)。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471万股(其中:转增股本前137.9万股,转增股本67.571万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尚未回购注销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52万股(其中:转增股本前4.8万股,转增股本2.352万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与第二期合并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85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6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7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2018 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6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

(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599,000 份;同意 3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34,563,00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34,563,000股;2018年12月26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18,599,000份。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393,378股为基数 (实际以2019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1,807,018,378股为基数实施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7月1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0*(1+0.49)=1.49Q0股。

(2)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54/1.49=5.0604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

(1)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1+0.49)=1.49Q0股。

(2)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81/1.49=1.885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393,378股为基数 (实际以2019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1,807,018,378股为基数实施分配),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增1.49倍, 行权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5.0604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增1.49倍,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1.8859元/股。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出的相应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7月1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2018 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6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

(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599,000 份;同意 3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34,563,00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34,563,000股;2018年12月26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18,599,000份。

(十二)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9Q0股(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为5.060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1.49Q0股(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1.88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3万份(其中:转增股本前47万份,转增股本23.03万份)。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471万股(其中:转增股本前137.9万股,转增股本67.5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859元/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已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4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尚未回购注销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52万股(其中:转增股本前4.8万股,转增股本2.352万股)与此次回购注销合并,共计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859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拟注销股票期权说明表

内容	说明
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700,300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8,919,410
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2.42%
公司股份总数(股)	2,692,457,383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说明表

内容	说明
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2,126,230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1,697,040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4.11%
公司股份总数(股)	2,692,457,383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90,331,153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97,040	-2,126,230	49,570,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0,760,343	/	2,640,760,343
总计	2,692,457,383	-2,126,230	2,690,331,153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1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7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